

54 以賽亞書：神要施憐憫 55:1~56:8

一、概論

這篇文章前半部闡述了以賽亞書第 55 章作為一個偉大邀請的意義，它承接了前兩章的內容，從僕人的救贖和神家庭的擴展，轉向對失喪者的熱切呼召。以下是重點摘要：

1. 從應許到邀請：救恩計畫的延伸

賽 55 章是賽 40-52 章和 53 章的延續。神在 53 章應許僕人將有眾多後裔(賽 53:10)，在 54 章描述這個大家庭將不斷擴張(賽 54:3)。55 章則在此基礎上發出一個普世的邀請，呼召所有失喪的人來領受救恩。這個邀請與太 11:28-29 和啟 22:17 中的呼召相互呼應。

2. 白白的恩典：神豐盛的筵席

神用市場上的語言邀請百姓「就近水來」，享用「酒和奶」，而這些都是「免費的」(賽 55:1)。他反問為何人們要「花錢買那不足為食物的」(賽 55:2)，指出在虛無的事上浪費時間和精力是無意義的。這份白白的恩賜，包含「永約」和「應許大衛那可靠的恩典」(賽 55:3)，這應許在彌賽亞(大衛的後裔)的復活中達到頂峰，並吸引「素不認識你的國民也必向你奔跑」(賽 55:5)，萬民都將歸向神。

3. 悔改的呼召與神話語的信實

神的邀請轉為勸戒，呼籲百姓「當趁耶和華可尋找的時候尋找他」，並且「歸向耶和華，耶和華就必憐恤他」(賽 55:6-7)。經文強調，神的意念遠高於人的意念(賽 55:9)。神的話語就像雨水滋潤大地一樣，「決不徒然返回」(賽 55:11)，祂的計畫和旨意必然成就。

4. 創造界的回應與最終的恢復

本章結尾描繪了自然界對救恩好消息的歡慶：「田野的樹木也都拍掌」，「小山必……發聲歌唱」(賽 55:12)。「荊棘」和「蒺藜」的消失象徵著罪帶來的咒詛被移除，這預示著一個最終的「重生」(太 19:28)。受造界將脫離敗壞，進入「神兒女榮耀的自由」(羅 8:21)，這一切都將顯明神的大能與慈愛。

這段經文的後半部分析了《以賽亞書》第 56 章的內容，指出它開啟了書卷的新篇章，主題從歸回轉向家園的現況與未來。以下分述它的重點：

1. 新篇章：從流亡到家園

以賽亞書第 56 章開啟了以賽亞書的全新部分。不同於 40-55 章主要關注巴比倫流亡和歸回的歷史背景，56 章之後的篇章轉而聚焦於以色列家園的現狀與未來，涵蓋其敗壞、毀壞，最終的拯救和榮耀。這部分在風格和語氣上都有所變化，但作者的信仰核心並未改變：神將透過一位彌賽亞君王，建立屬於餘民的信仰群體，實現祂的統治。

2. 恩典的擴展：接納萬民

賽 56 章開篇承載了神對萬民的祝福應許，這與律法對太監和外邦人的限制形成鮮明對比（申 23:1, 3, 7-8）。經文預示一個新的時代即將來臨，連「太監」（賽 56:3-4）和「外邦人」（賽 56:6）都將被恩慈地接納。這份恩典並非事後想起，而是神永恆的計畫，他永遠歡迎外人加入聖約群體（出 12:48-49）。

3. 榮耀的地位與神的護佑

神應許那些原本被排斥的人，將獲得比兒女更好的地位——「在我的殿中、在我牆內，我必賜他們有記念，有名號」（賽 56:5），這份榮耀比押沙龍試圖為自己留名（撒下 18:18）更加穩固且無法被抹滅。神將他們帶到「我的聖山」（56:7），讓錫安成為「萬民禱告的殿」（賽 56:7）。符類福音書也引用這節經文，強調神殿的普世性，所有願意歸信的人，都將被自由地接納。

4. 罪惡的譴責與未來的審判

這段經文在以應許開篇後，以對罪惡領袖的譴責作結（賽 56:9-12），這顯示儘管神的恩典是普世的，但祂對罪惡的審判也是公義的。

二、經文解析

（一）55:1~2 以賽亞書 55 章的這段經文（55:1-2）描繪了一幅上帝白白供應一切需要的畫面。首先，上帝發出兩個邀請，一個是針對生命最基本的需求：「有水可喝」（55:1），另一個則是為了滿足更深層的口腹之欲：「有肥甘可吃」（55:2）。這些應許不僅僅是字面上的供應，更是象徵著上帝將充分滿足百姓的每一項需要。經文接著指出，雖然上帝的邀請是「來，買了吃」，但祂同時也強調「不用銀錢」，

不用價值」，這似乎是個矛盾。然而，這正是福音的核心：有人（即受苦的僕人）已經為這份恩典付了極大的代價。因此，上帝的供應是完全白白賜予的。

相較於上帝的無償恩典，作者接著透過以賽亞書 44 章和 46 章的描述，對比了拜偶像的虛空。那些「耗盡金銀」（46:6）去製作偶像的人，最終卻「以灰為食」（44:20）。這種缺乏分辨力（44:19）和徒勞無功的努力，正是沒有真理啟示的宗教所呈現的窘態。這些假宗教無法滿足人心最深層的需要，只是提供虛假的盼望和幻象。

經文最後給出了唯一的解藥，那就是「側耳而聽」（55:3）。這句希伯來文直譯為「以傾聽來傾聽」，意味著必須全神貫注地、毫無分心地聆聽上帝的話語。只有透過這種專注的傾聽，才能讓上帝所應許的「肥甘」取代假宗教所帶來的「灰燼」。這份屬靈的肥甘將滋養生命，帶來真正的飽足與滿足。

（二）55:3~5 這段經文（賽 55:3-5）將上帝的邀請從物質層面的「筵席」比喻，深化到屬靈層面的「公民權」與「永恆生命」。

1. 從比喻到實際的邀請

上帝的邀請不僅僅是單純的施捨，而是邀請人「就近我來」（賽 55:3）。這句話將前面的「有水可喝、有肥甘可吃」的筵席比喻，轉變為一個真實的、直接的行動呼召。受邀者所需要做的，只是「聽而來」（賽 55:3），這個簡單的動作，卻是獲得一切應許的關鍵。

2. 永恆的應許與治理

回應邀請的人將得到真正的生命，這與第一、二節所描述的乾渴、飢餓和缺乏形成鮮明對比。上帝應許與他們立一個「永遠的約」（賽 55:3），這個約是堅固且滿有保障的。這份應許的核心是「活在大衛的治理之下」（賽 55:3），因為上帝已經應許大衛，他的後裔將統管全世界（賽 55:4），代表了神公義且充滿恩典的統治。

3. 國度的吸引力

文章指出，這個由「受苦的僕人」所建立的國度，其吸引力來自於上帝的同在。這個國度充滿吸引力（賽 55:5），不僅僅是因為其權柄，更重要的是「那聖者的同在」（賽 55:5）所散發出的榮耀，會自然而然地吸引列國萬民前來歸附。這份

吸引力是聖潔的、屬靈的，最終指向了上帝榮耀的顯現。

（三）55:3~4 當經文說「就近我來」時，這不僅僅是一個簡單的邀請，而是宣告上帝自己就是所應許的筵席。這份邀請所帶來的，是與神所立的「永遠的約」。經文中的「與你們立約」更精確的翻譯應為「為你們立約」（*kārat berît le*），這表示上帝主動發起並建立這個約，其所有好處都是為人類所預備的。

這個約的核心內容，是上帝應許給大衛的「可靠的愛」（*hesed*，譯為複數）。這份愛不僅包含了應許大衛後裔將「統管全地」（詩 89:27），也應許其國度將「永存」（詩 89:28-37）。因此，所有回應上帝邀請的人，都將被納入這個普世的國度，並享有這位永恆君王的治理。這份治理與世上轉瞬即逝的權柄完全不同，它是穩固、永恆且充滿慈愛的。

經文也將大衛和僕人的身分巧妙地結合在一起。儘管舊約中沒有明確提到大衛是神的「見證」，但他的詩篇（如詩 9:11、詩 18:49）卻充滿了向列邦見證上帝的內容。然而，上帝的「僕人」卻是被多次稱為「見證」（賽 42:1-4、49:2-3）。這段經文的最終功用，正是將預言中王室的彌賽亞（大衛後裔）和受苦的僕人彌賽亞的兩種身分整合在一起。最終，所有心靈的更新與祝福，都將在「大衛的轄下」實現，因為大衛和僕人本質上是同一位彌賽亞。

（四）55:5 這節經文描繪了如同《以賽亞書》2 章 2-4 節一樣的巨大吸引力。這種吸引力超越了所有民族主義的界線和阻礙，使得所有人都願意前來，擁抱這位「另一國」的上帝和君王。這跟以賽亞書 16 章 4-6 節中，驕傲的摩押王所面臨的對比，形成了鮮明的對照。上帝的國度不是透過武力或強迫來擴展，而是藉由其內在的榮耀和恩典來吸引萬民。

這份吸引力直接源於上帝所恩賜給祂僕人的榮耀。正如以賽亞書 49 章 7 節所預言的，君王會起立、王子會下拜，以承認僕人（彌賽亞）的尊貴。同樣的尊榮也加在神所任命的王身上。所有回應他公開邀請的人，都會在他的國度中得到恩惠。這意味著，進入這個國度的人不僅僅是順服一位君王，更是進入一個充滿恩典和祝福的應許之地。

（五）55:6~9 這段經文探討了以賽亞書 55 章中，人們如何才能獲得上帝所應許的確定且永久的祝福。作者指出，進入這些祝福的關鍵在於簡單卻深刻的行動：

「來……來……來……聽，聽……就近我來，側耳而聽」（賽 55:1-3）。

這個看似簡單的「前來」動作，其實包含三個層面：

1. 認出緊急性（6 節）

這是行動的首要前提。人們必須意識到機會稍縱即逝，必須把握當下。經文呼籲「當趁耶和華可尋找的時候尋找他，相近的時候求告他」（賽 55:6）。這份緊迫感驅動人離開原地，主動尋求上帝。

2. 承認並棄絕罪惡（7 節）

這是前來的道德要求。人必須承認自己的罪行和不義，並徹底離棄它們。這個悔改的行動是歸向神的必要步驟。

經文鼓勵「惡人當離棄自己的道路；不義的人當除掉自己的意念」，因為上帝是那位「廣行赦免」的神。祂願意以極大的憐恤來接納所有悔改的人，赦免他們的罪。

3. 思想與行為的完全順服（8-9 節）

這是前來的最終內涵。人不僅要身體上接近上帝，更重要的是心靈的歸順。這意味著要完全放下自己的想法和行事方式，轉而擁抱神的意念和道路。經文用「我的意念非同你們的意念；我的道路非同你們的道路」（賽 55:8）來強調神與人之間的巨大差異。唯有當人謙卑下來，承認神的道路遠高於自己的道路，並願意順服時，才能真正進入上帝的祝福之中。

（六）55:6~7 這段經文解釋了以賽亞書 55 章 1-7 節中，上帝邀請人前來所包含的深層意義。這個「來」和「聽」的呼召，具體化為四個關鍵行動：尋找、求告、離棄、歸向。

1. 「來」與「聽」的深層含義

經文開頭的「來」（賽 55:1）和「聽……側耳」（賽 55:2-3）不是簡單的動作，而是一種深刻的屬靈委身。作者將其解明為以下幾個行動：尋找：這是一種宗教上的用法（如賽 8:19），不是尋找失物，而是指帶著委身和決心，殷切地前往能找到神的地方。

這反映出對屬靈事務的堅持，以及對神同在和相交的強烈渴慕。求告：這代表兩種行動，一是在敬拜中公開承認神（創 13:4），二是當有需要時向祂呼求幫助（詩 50:15）。這展現了對神的信任與依賴。

2. 真實悔改的兩面：離棄與歸向

離棄與歸向是真正悔改的兩個必要面向，正如《帖撒羅尼迦前書》1 章 9 節所說的「轉離偶像，歸向真神」。惡人與不義的人：這兩個詞並非特指某些特定人群，而是泛指所有人。若要區分，惡人更偏向於指性情上的敗壞，而不義的人則指行為上的惡行。道路與意念：道路（way）指的是一個人的生活形態或習慣性行為模式，而意念則是指這些行為背後所形成的想法和計畫。真正的悔改需要從根本上改變生活方式和內心意念。

3. 上帝的回應：廣行赦免

當人真正悔改並歸向神時，將會得到上帝極大的憐恤。經文中的「憐恤」意為「同情」（參賽 54:8），意味著悔改者將被神那充滿愛的擁抱所接納。而「廣行赦免」更精確的翻譯是「他將多重赦免」，彷彿是將赦免加上了複利，強調了神赦免的豐富與無限。赦免（sālah）：這個字是一個廣義的動詞（常在舊約中使用，如民 14:20），其重點在於赦免的事實本身，而非其理由或方法。它宣告了罪債已被完全免除，讓人可以重新開始。

（七）55:8~9 這段經文主要探討以賽亞書 55 章 8-9 節所揭示的神人差異，以及這份差異在信仰上的意義。

經文強調，上帝與人是完全不同的。祂的「意念」（思想的內容與方式）和「道路」（行動的方法）都與人類截然不同。這種「非同……非同」的說法看似嚴苛，實則公正。經文用天的高度與地面的距離來比喻這種差異，天究竟高出多少？答案是「不可測度」（賽 55:9）。這個比喻迫使所有質問神的人，都必須謙卑下來，承認自己的渺小與有限。

這兩節經文的應用非常廣泛，涵蓋生活的各個層面。當我們面對人生的難處，尤其是那些無法理解的「為什麼」時，它能幫助我們停止無謂的掙扎和追問，轉而進入對上帝的真實信心。

然而，從經文本本身來看，它的焦點更為集中在道德與靈性的層面。雖然人們會用各種方式來定義自己的問題和需求，但上帝有祂自己獨特的想法與作法來滿足人

們最根本的道德與靈性困境。

儘管神與人之間存在著不可測度的鴻溝，但經文卻指出了一個令人驚異的解決方案：悔改。悔改就像一座奇妙的橋樑，能夠跨越這道鴻溝，將墮落的人類與聖潔的上帝重新連結起來。這是上帝為了解決人類道德與靈性困境所提供的補救之道，其簡單卻深遠的功效，彰顯了上帝超乎想像的智慧和慈愛。

（八）55:10.~11 這段經文闡述的核心思想：上帝話語的可靠性與有效性，以此作為前面悔改呼召的堅實基礎。

經文開頭提出一個關鍵問題：人是否單憑「來……聽……就近……尋找……歸向」這些行動，就能與神完全和好？作者指出，雖然這些行動是必要的回應，但真正促成和好的，並非這些行為本身，而是神真理的話語。這段經文用一個「因為」（賽 55:10 希伯來原文）來解釋，將人的回應與神的保證緊密連結。

1. 作者藉由「雨雪從天而降」的比喻，來解釋神話語的可靠性：

（1）**超自然的源頭**：雨水來自上天，有其特定的目的，不會徒然返回；同樣，上帝的話語是從祂「口中所出的」，源自超自然的權柄（賽 55:11）。

（2）**帶有目的並帶來改變**：雨水會滋潤地土，使種子發芽、結果，為人提供生命所需的糧食；同樣，神的話語帶有祂的旨意，必然會「成就我所喜悅的」事，並達成祂「發它去成就的事」（賽 55:11）。它絕不會徒然返回，而是會有效完成任務，將枯死變為有生命。

這個比喻說明，神的話語本身就帶有生命力與實現的能力。

2. 雖然這段真理可以廣泛應用於聖經的每一部分，但就本段經文而言，其焦點更為狹窄而具體：

（1）**指向悔改的呼召**：這裏的神話語特指 55 章 6-7 節中，對罪人的悔改呼召，以及上帝所應許的憐恤和赦免。

（2）**有效性的基礎**：這段經文強調，這個呼召必然會達成其任務，並非因為罪人能夠做出完美的回應，而是因為上帝已經如此說了。換言之，人能夠真正悔改並得到赦免，其最終的保障和力量來源，是上帝話語那不變的信實和能力。

（九）55:12~13 根據這段經文，神的話語所成就的事，其結果是絕對確定的。凡是回應神呼召的人，將會發現以下幾點：

1. **歡喜快樂的轉變**：他們將歡歡喜喜地從被擄之地出來，進入一個全新的世界。這是一個情感上的巨大轉變，從過去的悲傷和絕望，轉變為充滿喜樂和盼望的狀態（賽 55:12）。
2. **進入全然改變的新世界**：他們所進入的，是一個他們從未知道的地方。這個世界將會全然改變。荒蕪的田野將充滿生命，歡樂的歌聲取代了悲傷的哭泣。這個轉變不僅是地理上的，更是屬靈和生態上的（賽 55:13）。
3. **一切為神的榮耀而存在**：在這個新世界中，連自然界也將發生奇妙的改變。本來長荊棘的地方將長出松樹，長蒺藜的地方將長出番石榴。這一切的改變，都是為了彰顯神的榮耀而存在（賽 55:13）。
4. **永恆的真實**：這個應許所帶來的祝福是永遠的真實。這不是一個短暫的應許，而是神與人同在的永恆記號。這份榮耀的應許，將永遠不會被遺忘或抹滅。

總結來說，這段經文保證，回應神呼召的人，最終會進入一個充滿喜樂、全然改變、且萬物為彰顯神榮耀而存在的新世界。這個應許是神話語的必然結果，且將永遠存在。

（十）55:12 經文開頭指出，聖經常用「赴宴」來比喻人來到上帝面前，而以賽亞書則進一步闡述，這種歸回所帶來的最終光景，是「在神裏面歡歡喜喜」。這份喜樂源於神所賜予的平安（賽 53:5; 54:10），這是一個超越環境、來自神內在的平靜與安穩。

這裡所說的「出來」，如同以色列人出埃及一樣，象徵著從被捆綁的狀態中獲得自由。這是一個從與神隔離到得以歸回的過程，而這一切的成就，都是因為「僕人」的工作（賽 49:5-6）。這位僕人親自引導百姓，如同出埃及時的雲柱火柱一樣（出 13:21-22），確保他們平安到達目的地。

經文強調，這種改變是全面的、雙重的：

1. **個人的改變**：信徒將經歷全新的情緒（歡喜）、新的關係與期望（平安），以及新的引導者（蒙神親自引導）。

2. 新世界的改變：個人的轉變與新環境的改變相互呼應。這不僅僅是外在世界的變化，更是一種屬靈視角的更新。引用一位作者的話說：「不屬基督的眼永遠無法看見」那更溫柔的天空、更甜美的土地和更鮮活的色彩。

（十一）55:13 這節經文強調，神的話語將帶來一個全面的新世界。經文中提到的「荊棘」和「蒺藜」象徵著敗壞與悲傷，將被「松樹」和「番石榴」這些充滿生命的常青樹所取代。這場自然界的轉變，代表著萬物從咒詛中得到釋放，進入一個充滿生機與讚美的新境界。

經文中的「這要為耶和華留名，作為永遠的證據」，點出了這場轉變的最終目的。這不僅是為了恢復受造界的榮耀，更是為了彰顯上帝的本質。這個充滿歡喜的新團體和被改變的受造界，本身就是上帝的活見證。

這一切從「隔絕到相交」、「從死亡到生命」、「從舊到新」的巨大轉變，最終都證明了：這就是神，這也是祂的僕人所成就的事。整段經文將上帝的屬性與彌賽亞的工作完美結合，宣告祂所帶來的救贖是徹底且永恆的。

（十二）56:1 這節經文闡述了《以賽亞書》中「公平」與「公義」這兩個概念的內涵及其與救恩的關係。

作者指出，「審判」（公平）與「公義」在《以賽亞書》中是經常並列的，這是一種典型的寫作手法（賽 1:21, 5:16, 9:7, 16:5, 28:17, 32:1, 16）。「公義」指的是神所啟示的公義生活原則，是普世性的標準。「審判」（公平）則是指將這些公義原則應用於具體生活中的個別實踐。因此，「公平」是「公義」在行動上的體現。

經文反駁了一種觀點，即認為以賽亞書 56 章以後「行公義」的概念有所不同。作者認為，經文自始至終都不是要人藉著公義的行為來賺取救恩。相反地，它是在呼召那些渴望得救的人，去活出神所啟示的「正確」生活。

1. 僕人的榜樣：就像那些按著「僕人」的樣式生活的人（賽 50:10），會自然而然地「追求公義」（賽 51:1）。

2. 得救的標誌：「行公義」並不是通往救恩的道路，而是渴望得救之人的顯著特徵。這表明，一個真正得救的生命，其表現必然會是活出公義。

經文中的「我的救恩」回顧了以賽亞書 49 章 6 節、51 章 5-6 節、52 章 7 節、10 節，並展望了 59 章 11 節、17 節和 60 章 18 節的經文。這表明，救恩是上帝主動且持續的工作。而「我的公義」則是「我公義旨意之實現」的簡寫（賽 45:8, 23, 46:13, 51:6, 8）。這強調了公義不是人類行為的結果，而是上帝公義本質的彰顯與實現。

（十三）56:2 作者指出，這段經文（賽 56:1-2）呈現了典型的聖經倫理模式：

1. **呼召**：首先是「要聖潔」的倫理呼召（1 節）。
2. **依據**：其次是這個呼召的根據——即知道未來會如何（1 節）。這代表我們的行動是基於對神終極計劃的信心。
3. **結果**：最終，遵守呼召所帶來的結果，是現今的賞賜（2 節）。

作者反駁了某些學者認為《以賽亞書》56 章的寫作日期晚於被擄歸回的觀點。他指出，在被擄之前，以色列人對安息日的遵守早已流於形式（賽 1:13；摩 8:5）。因此，安息日的重要性並非在被擄後才被強調。

1. **順服的測試**：安息日被視為一個順服神的測試（耶 17:19-27）。遵守安息日意味著願意重新安排整個生活，將一天分別出來歸給神，這是一種深刻的委身。
2. **進入神的安息**：遵守安息日不僅僅是守規條，更是回應神對祂立約子民的邀請，讓他們「進入祂的安息」（出 31:16-17）。
3. **分別為聖的見證**：因此，一個人是否屬於神所分別出來的子民，最明顯的外在見證之一，就是他們對安息日的態度和遵守。它反映了信徒內在對神主權的順服和敬畏。

（十四）56:3 作者指出，上帝對外邦人和太監的接納，是祂「全然包容」的具體例證（賽 56:3-5）。這打破了舊約中看似排斥的界限，強調了所有中間隔斷的牆都被拆毀了。而在舊約排斥條例的真正目的是：

1. **非國族主義**：舊約從來不是基於民族主義來排斥人。例如，申命記 23 章 3 節以下的條例，是針對某些因特定行為而需要被管教的國家，而非一概而論。原則上，外邦人一直都是受歡迎的（出 12:48-49）。

2. **保護獨特性**：以斯拉記 4 章 1-3 節和尼希米記 2 章 19-20 節的看似排斥，其目的並非封閉主義，而是為了保護上帝子民的獨特性。如果這種獨特性消失了，那麼外邦人就沒有一個獨特的信仰群體可以加入。

3. **強調納入而非排除**：至於太監被排除的原因，經文並未明確說明（申 23:1），因為以賽亞書的目的不在於解釋排除的理由，而在於強調上帝現今的納入。這表明上帝的心意，最終是將所有願意歸向祂的人都納入祂的子民之中。

（十五）56:4~5 在以賽亞書中，上帝與祂子民所立的約，包含了祂的應許和子民的責任。這段經文（賽 56:4-5）強調，太監和其他人一樣，都能自由地進入這份約的恩典中，享有同等的參與權，而非次等公民的地位。

上帝應許給這些被接納的太監四重豐盛的恩惠：首先，他們可以進入神的殿中，得以親近神；其次，他們將得到神個別的紀念和名號，不再是無名無姓的被遺忘者；第三，他們所得到的福分將比過去的剝奪更豐盛；最後，他們將享有永遠的保障，其地位永遠不會被剝奪。這一切都彰顯了上帝恩典的廣闊與包容，為所有歸向祂的人提供了永恆的歸屬與身分。

（十六）56:6~8 這段經文（賽 56:6-8）表明，雖然上帝的門向所有人敞開，但這份接納並非沒有條件。要進入其中，必須個人的決定，並以「事奉」與「愛」為標誌（參：申 10:12, 20），這不僅是外在的順從，更是內心完全的獻身。

上帝親自將那些過去被排斥、被視為「無權利」（外邦人、太監）的人，引導到祂的聖山。他們被賦予新的身分，可以與神建立親密的禱告關係，並獻上蒙神悅納的祭物。這並非讓步，而是應驗了神殿「為萬民禱告的殿」（賽 56:7）的初衷。

這份救贖超越了國界與身分，將所有「從神面前散去的人」（被趕散的）召聚回來。最終，以色列與「別人」將一同被帶回家，成為神所召聚的合一子民（賽 56:8）。